

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Y-WJ-2026-002 号

甲方（委托方）：略阳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7MB2A03490H

法定代表人：马 斌

地址：略阳县狮凤路中段

联系电话：0916-4822359

乙方（服务方）：略阳县中医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3607692X61072711A2101

法定代表人：黄东红

地址：略阳县兴州街道办火车站路

联系电话：0916-4838889

一、合同订立依据与目的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双方就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政府购买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2. 我县自 2026 年起实施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甲方委托乙方为略阳县农村家宴厨师、直接从事挤奶工作的人员、生鲜乳收购人员、乳制品生产人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中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与餐（饮）具直接接触的操作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直接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的操作人员提供标准化预防性体检服务，乙方具备相应资质与服务能力，同意承接本项服务。

二、服务内容与标准

1. 服务范围。面向注册地址在略阳县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员工及个体工商户中直接从事挤奶工作的人员、生鲜乳收购人员、乳制品生产人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中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与餐（饮）具直接接触的操作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直接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的操作人员以及略阳县农村家宴厨师（具体名单由县市场监管局提供）提供预防性体检服务，年度服务人次以实际体检数为准。

2. 体检项目（符合法定必检要求）

2.1. 农村家宴厨师、直接从事挤奶工作的人员、生鲜乳收购人员、乳制品生产人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中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与餐（饮）具直接接触的操作人员预防性体检必筛项目：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16〕31号）的规定）

2.2.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预防性体检必筛项目：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直接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的操作人员预防性体检必筛项目：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手部真菌感染性疾病。（根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4. 法律法规或上级主管部门调整体检项目的，乙方应按最新规定执行，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需提前 15 个

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2.5. 乙方需严格按法定标准执行，不得删减必检项目，确保检测结果真实有效。

3. 服务流程与时效

3.1. 乙方优化体检流程，设置专人引导，提供体检前须知告知服务，并在醒目位置公示。

3.2. 体检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规范体检报告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对体检异常人员及时通知本人及用人单位，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乙方应当将每年度开展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情况汇总后报告甲方，建立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个人档案、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登记信息、体检结果信息各项记录登记完整，并接受甲方监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四、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服务单价。经采购招标确定，略阳县农村家宴厨师、直接从事挤奶工作的人员、生鲜乳收购人员、乳制品生产人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中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与餐（饮）具直接接触的操作人员预防性体检服务单价

为人民币 222 元/人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预防性体检服务单价为人民币 193 元/人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直接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的操作人员预防性体检服务单价为人民币 113 元/人次。总费用按实际体检人次核算。

2. 费用包含：体检项目耗材、检查、报告出具、健康证明制作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3. 支付方式：按照实际完成的体检人数结算，乙方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体检人员台账、费用总额、费用结算报告等）。甲方审核无误后，报财政局拨付该项资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略阳县支行，账号 26640501040014527，开户名略阳县中医医院。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监督乙方体检工作，核查项目完整性、结果真实性及服务规范性。对乙方的体检服务质量、流程规范、档案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情况需书面反馈甲方；

1.2. 负责向辖区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及从业

人员宣传政府购买预防性体检服务政策，明确体检流程、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1.3. 协助乙方收集、核对体检对象相关信息，协调解决体检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跨部门协作问题；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提供必要政策指导；

1.5. 尊重乙方的医疗服务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开展的体检诊疗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受理体检对象关于乙方服务质量、体检结果等方面的投诉举报，并及时转交乙方处理，督促乙方反馈处理结果。

1.7. 对乙方提交的体检数据严格保密，仅用于监管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应具备开展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所需的资质条件、配备充足专业医护人员、完好精准检测设备及场地设施，确保体检服务符合国家医疗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医护人员需持证执业、规范提供诊疗服务；

2.2. 严格按照法定体检项目和操作规范开展体检工作，保证体检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可溯源，不得擅自增减体检项目或降低体检标准；

2.3. 为体检对象提供便捷、高效的体检服务，优化体检

流程，在体检场所明显位置，公示体检流程、收费标准（本合同为政府购买服务，体检对象免费）、体检报告领取时间及咨询投诉电话；

2.4. 体检结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对体检合格的，按规定发放健康证明；对体检不合格的，应书面告知体检对象不合格项目及后续处理建议，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2.5. 建立健全体检档案管理制度，为每位体检对象建立个人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体检申请资料、体检结果、合格证明存根等相关材料，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并确保档案信息安全、完整，对体检信息及结果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无关第三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6. 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2.7. 定期组织体检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2.8. 若发现疑似传染病病例，应立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采取防控措施，并及时报告。

2.9.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体检服务费用，对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有权书面催告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六、质量考核与履约验收

1. 质量考核指标

- 1.1. 体检结果准确率 $\geq 99\%$ ，无错检、漏检情况；
- 1.2. 报告及时率。按时出具体检报告比例 $\geq 98\%$ ；
- 1.3. 合规性要求：严格执行体检规范，无擅自增减项目、违规收费等行为。
- 1.4. 档案管理。体检档案保存完整，查阅、调取便捷，无丢失、损毁情况。

2. 履约验收

2.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阶段性验收，年度终了开展总体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体检项目合规性、报告时效、服务满意度等；

2.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的，乙方可暂停服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2. 甲方无故干预乙方正常体检工作，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法定体检项目或操作规范开展体检工作，

导致体检结果错误或遗漏，给体检对象或相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甲方可暂停支付服务费用，若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时间出具体检报告的，按未检人次认定，扣减对应费用；

2.3. 乙方泄露体检对象个人隐私或体检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体检对象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

2.4. 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 乙方擅自停止提供体检服务或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与免责

因不可抗力（如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导致无法履约的，双方互不追责，履约期限可顺延，不可抗力持续 7 日以上的，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略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略阳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2月5日

乙方（盖章）：略阳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2月5日